

河南省平原监狱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库建设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DZBCG-2020-307



采 购 人：河南省平原监狱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项目要求.....	17
第四章 评分办法.....	20
第五章 合同.....	2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省平原监狱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库建设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名称：河南省平原监狱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库建设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CDZBCG-2020-307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 1、采购内容：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库建设（详见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2、交货及完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实现与上一级主管部门数据无缝对接。

四、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磋商文件的获取：

- 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每天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磋商文件获取地点：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新乡市中原路与胜利路交叉口向东三百米路南创达管理二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携带下列资料：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身份证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磋商文件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0年6月29日15: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新乡市中原路与胜利路交叉口向东三百米路南创达管理二层）。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网上发布。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平原监狱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团结路 119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3-3962849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95 幢

联系人：葛先生

联系电话：0373-2412472

邮 箱：1356059147@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平原监狱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团结路 119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 0373-3962899
1.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3	项目名称	河南省平原监狱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库建设采购项目
1.1.4	项目地点	河南省平原监狱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磋商最高限价	伍拾贰万元整（520000.00 元整）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及相关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库建设（详见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1.3.2	交货及完工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3.3	交货及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实现与上一级主管部门数据无缝对接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免收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供： 纸质版：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 电子版： <u>壹</u> 份
3.5.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 A4 打印纸，胶装方式，不接收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装订方式的响应文件。
4.1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的地址： 供应商名称： <u>XXXXXXXX</u> （项目名称）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4.2.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新乡市中原路与胜利路交叉口向东三百米路南创达管理二层）。
4.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技术、经济专家 2 人，业主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5.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人	
6.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 5% 交纳方式：转帐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帐至采购人指定帐户。合同履行完毕无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9.1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要求提交电子版； ①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包含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 ②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及份数：U 盘一份 ③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
9.2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3	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的因素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内容
9.4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因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9.5	磋商文件质疑	供应商人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3-2412472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95 幢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6	验收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和国家相关规定。

9.7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监狱资金支付流程进行支付
	代理服务费	¥：75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及完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及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签收并提供文件回执。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要求
- (4) 评分办法
- (5) 合同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6) 报价明细表
- (7) 技术偏离表
- (8) 商务部分
- (9) 技术部分
- (10) 售后服务承诺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对所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后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明细表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必须确保在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递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进账凭证的复印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不按规定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非采购人的原因不按规定时间、地点交货或提供服务的；
- (6) 在交货或提供服务中以次充好的；
-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密封在同一封包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3)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5.3.8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3家。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 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 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4.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合同货币, 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 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3) 由磋商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软件：干部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网络版）				
1.1	干部档案采集子系统	干部数字档案基本信息表维护、干部档案目录维护、档案数字化扫描、数字档案图像处理、数字图像高清转换、干部档案审核、数字档案光盘制作、数据导入、干部档案信息打印、多用户登录支持、工作量统计、采集数据校验和分析、目录补打、目录代码项辅助录入、自动纠偏、自定义快捷键、可配置型报表、批量数据打包和导入、增量数据打包和导入、批量添加目录、打印人员标签	1	套
1.2	干部档案管理子系统	档案接收、档案入库、档案转递、材料接收、材料转出、档案查阅、档案借阅、职务变动、业务统计、花名册、库存统计、高级检索、数据备份恢复整套方案及备份恢复服务、中组部干部任免审批表导入、档案编研、干部关键字索引和检索、任免审批表维护、工资变动维护、档案审核、审核验收、日常文件管理	1	套
1.3	干部档案网络利用子系统	数字档案网上查借阅申请、审批、按组织机构或人员拼音查询、档案目录及原件浏览、原件打印功能、数字档案利用意见反馈、档案查借阅审计功能、干部档案指标采集统计查询模块、档案编研利用	1	套
1.4	服务器	机架式服务器银牌 4210 处理器 2.4 主频/16G/4*2TSAS 硬盘/RD10/DVD 刻录，23 英寸显示器	1	台
1.5	操作系统+数据库	Windows2008+MS Sqlserver2008+标准版	1	套
1.6	技术实施	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干部档案管理软件的安装、调试工作（包含交换器和网线）	1	次
1.7	技术培训	业务人员、系统维护人员的技术培训，包括现场、集中、网络培训	1	次
2. 硬件设备				
2.1	备份移动硬盘	1T 移动硬盘	2	块
2.2	打印机	彩色激光打印机，A4	1	台
2.3	平板扫描仪	A3 平板高清扫描仪，行业扫描，ccd 扫描原件，1200*1200dpi 光学分辨率	1	台

2.4	台式电脑	台式电脑主机商用办公台式机 i7 9 代以上/8G/2T/2G 独显/DVD 刻标配主机，21.5 英寸显示器	2	台
2.5	笔记本电脑	i5，4 核心 8 线程，2G 独显，8G 内存，1T 硬盘，触摸板背光键盘	1	台
2.6	操作台	1.8 米操作台，桌面防划	2	套
2.7	电脑桌椅		1	套
2.8	服务器机柜	标准（钢制）	1	套
2.9	灭火器系统	气体自动（七氟丙烷）.感温，自动报警，自动预警	1	套
2.10	温湿度计	监测室内温湿度比值	1	台
2.11	防霉防虫		1	组
2.12	除湿机	根据档案室配置要求	1	台
2.13	打孔机	标准	1	台
2.14	办公用品等消耗用品	档案盒、芯片、插线板、A4 打印纸、裱糊纸、起钉器、转笔刀等	1	批
3、干部档案数字化工作				
3.1	取卷拆审	根据《档案管理保密条例》培训人员取卷拆卷。根据《干部档案整理工作细则》检查档案完整性，规范性，整理情况及分类情况，记录对于干部档案进行检查，甄别材料完整性、规范性，并登记存在的问题，交由甲方进行材料补充工作。	450	卷
3.2	打印目录	根据档案规范进行与档案一致的档案目录录入，打印。		
3.3	档案扫描	按照档案分类整理规范进行有序扫描，根据需要进行扫描调整，对扫描后的图像进行处理，纠偏，排序。为保证扫描后与原件的一致性，真实性，处理后的图像应与原件保持一致，对扫描处理后的文件按照整理后的档案进行排序，依次整理。对原件保护完整，不可损坏。		
3.4	校对审核	对目录和文件信息的完整进行校对检查，堆排序和文件清晰度进行审核，发现不完整和不清晰的返回上一步处理。		
3.5	还原装订	对原始档案检查完整后，按照分类顺序装订放回原处。		

3.6	数字档案管理备份	对完成的数字化档案进行有序整理以便更好的管理。 对数字化处理后的档案进行多形式备份。		
3.7	档案室一级规划	一级标准：档案标准化整理，档案盒脊及正面标签统一规划打印，人员重新编码，查借阅制度牌，库房管理制度牌。	1	项
4、智能回转柜				
4.1	智能回转柜	根据档案室空间按 600 卷档案设计需要两组：单机外形：高 2700mm*宽 1800mm 柜深 1300mm 工作台宽 400mm；触屏和电脑两种操作模式、停电应急手柄，可具体到每份档案的取卷归档，应急保护，无序摆放有序管理，实时盘库。	1	项
4.2	布线要求	380v 三线制（需业主配置到库房内），4 平方 5 芯线。	1	项

第四章 评分办法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开标时间前近两年内（任意一个时间，以落款日期为准）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的扫描件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	1.如提供完税或缴税凭证的，应至少提供开标时间前最近一年内（其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复扫描件；无完税凭证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提供开标前最近一年（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扫描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需保持在有效期内。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信用查询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

注：以上资料均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3、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采购内容	符合“响应须知前附表”内容要求
2	交货及完工期	符合“响应须知前附表”内容要求
3	质量	符合“响应须知前附表”内容要求
4	磋商有效期	符合“响应须知前附表”内容要求
5	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5、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合计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磋商小组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6、具体评标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22 分 技术部分：48 分
1	报价部分（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价格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times$(1-6%)。 (4)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6% 的扣除。
2	商务部分 (22 分)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认证 (4 分) (1) 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 (属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 得 1 分, 最多 2 分。(2) 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1 分, 最多 2 分。注: (1) 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产品以提供相关产品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或网上查询截图为准, 必须清晰可辨, 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 本条款所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均为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的品目清单, 否则, 评委会不予认可。	
		类似业绩 (12 分)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 提供 1 份得 3 分, 最多得 12 分。 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企业实力 (6 分) 供应商提供《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及档案系列标准培训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 注: 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必须清晰并加盖公章	

3	技术部分 (48分)	1、技术指标响应情况（25分）：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 （2）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3分，有3条及以上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的，则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 2、实施计划（21分） （1）实施方案（8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精细程度进行打分，方案中需包括企业优势、技术人员介绍、需求理解响应情况、项目管理与质量控制、风险控制、安全措施等（0~8分）； （2）技术培训（4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及人员服务内容等（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人员安排、培训地点等）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对比评审打分（0~4分）； （3）产品售后承诺（6分）：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等进行横向对比，（0-6分） （4）、质量保障方案（3分）：磋商小组对所有合格的投标人的项目方案质量保证及巡检等进行横向对比（0-3分）。 3、技术优势（2分）： 针对本次采购货物及服务提供证明文件的完整性以及其供应商的技术力量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0~2分。 以上各项缺项得 0 分。
---	---------------	---

第五章 合同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封面)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1.1 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项目内容”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大写）（小写：¥），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合同签订后完全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	
采购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 成交价）
采购内容	
交货及完工期	
质量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 应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副本

（二）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三）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一年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信用查询

五、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六、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品牌及型号	货物产地	详细配置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2、“报价明细表”中的“磋商总价”应当与“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中的“磋商报价”一致；

3、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所列货物或服务填写本表，产品品牌、配置、参数须详细填写（服务项除外）。

4、本表中“产品产地”栏应注明货物的准确产地（服务项除外）。

5、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签订合同价，最后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本报价明细表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七、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详细列明技术配置）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详细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技术证明文件或彩页（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本表栏数不够可自加。供应商需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或表述不实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八、商务部分

九、技术部分

十、售后服务承诺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如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备 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月日

注：1、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后报价不再报明细价格，最后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明细表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2、最后报价表不需要附在响应文件中，在磋商现场填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即可。
